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2874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，鑒於行政院新聞局 2012 年 5 月 20 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，原有關大陸地區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在台灣之發行、銷售、製作、播映、展覽或觀摩等業務之許可，皆由文化部承接為主管機關，為使條例內容符合現狀。爰提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行政院新聞局於 2012 年 5 月 20 日改為「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」，原本國際新聞業務轉由外交部承接，大眾媒體與影視產業業務則由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。
- 二、行政院新聞局既以廢止，相關法規應配合現況予以調整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

連署人：何欣純 張廖萬堅 莊瑞雄 陳明文 莊競程
吳秉叡 洪申翰 管碧玲 陳素月 林宜瑾
王美惠 賴品妤 吳思瑤 黃國書 張宏陸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進入臺灣地區，或在臺灣地區發行、銷售、製作、播映、展覽或觀摩。</p> <p>前項許可辦法，由<u>文化部</u>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進入臺灣地區，或在臺灣地區發行、銷售、製作、播映、展覽或觀摩。</p> <p>前項許可辦法，由<u>行政院新聞局</u>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行政院新聞局已於 2012 年進行組織調整成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，有關大陸地區大眾媒體及影視產業進入臺灣之許可業務，主管機關修正為文化部以符合現狀。</p>